

#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SHZCY-2026004

项目名称：第五师双河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智慧校园建设）第二合同包（数据中台及二级等保）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双河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双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5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项目概况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 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 2 -
五、开启 .....	- 3 -
六、公告期限 .....	- 3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5 -
二、供应商须知 .....	- 12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39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 70 -
一、评审方法 .....	- 70 -
二、评审程序 .....	- 70 -
三、评审其他要求 .....	- 77 -
四、评审标准 .....	- 77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 85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服务类） .....	- 85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 85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 89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 9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 94 -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	- 95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96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 99 -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112 -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113 -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	- 114 -
一、报价一览表 .....	- 115 -
二、分项报价表 .....	- 116 -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	- 117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 119 -
一、响应函 .....	- 120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122 -
三、授权委托书 .....	- 123 -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 124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四章的一致】 .....	- 125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 126 -
七、业绩证明文件 .....	- 127 -
八、拟派项目团队 .....	- 128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	- 129 -
十、技术方案 .....	- 130 -
十一、其他文件 .....	- 13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五师双河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智慧校园建设）第二合同包（数据中台及二级等保）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SHZCY-2026004

2. 项目名称：第五师双河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智慧校园建设）第二合同包（数据中台及二级等保）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0.00 万元

5. 最高限价：160.00 万元

6. 采购需求：建设双河职业技术学校数据中台及二级等保系统；包含：数据治理平台（职教中台）、学生成长中心、教师发展中心、二级等保及测评以及配套设备和设施等。采购范围包括采购所需设备及设施购置、运输、保险保管、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联调测试、系统验收、培训、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应商需完成软件平台的全部部署、安装、调试及初步培训，确保平台达到合同约定的正常使用标准，逾期交付按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能力；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的经验和管理能力；

4. 其他资格要求：

（1）因保险、银行、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特殊性，允许其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的信用行为：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 ，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

交（上传）。

##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5月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评标管理-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现场开标地点：新疆双河市军垦路216号第五师双河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北侧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分中心开标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双河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新疆双河市光明路137号

联系方式：刘非            联系电话：187996144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双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双河市 89 团荆楚工业园区双创孵化园基地办公楼 408-5 室（办公地址：新疆博州博乐市杭州路 8 号（艾比湖国际 MALL A 区 A 座三楼）

联系方式：兰伟、朱世雯      联系电话：0909-2321196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财政局

地址：新疆双河市银华路 210 号

监督投诉电话：0909-229652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名称	名称： <u>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双河职业技术学校</u> 地址： <u>新疆双河市光明路 137 号</u> 联系人： <u>刘 非</u> 联系电话： <u>18799614461</u>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名称： <u>新疆双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双河市 89 团荆楚工业园区双创孵化园基地办公楼 408-5 室（办公地址：新疆博州博乐市杭州路 8 号万象汇 A 区 A 座三楼）</u> 联系人： <u>兰伟、朱世雯</u> 联系电话： <u>0909-2321196</u>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u>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双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u> 地 址： <u>新疆双河市银华路 210 号</u> 联系电话： <u>0909-2296529</u>
2.5	服务内容	建设双河职业技术学校数据中台及二级等保系统；包含：数据治理平台（职教中台）、学生成长中心、教师发展中心、二级等保及测评以及配套设备和设施等。采购范围包括采购所需设备及设施购置、运输、保险保管、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联调测试、系统验收、培训、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地点：/。
12.1	询问	1. 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供应商也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函应包含供应商的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具体的询问内容，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回复。 2. 时间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5 个工作日。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7.1	磋商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的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元。 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1	实物样品	磋商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递交时间：____/____， 递交地点：___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
23.1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_/__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__/__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___。
25.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__ 30 __分钟。 注：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29.1	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	1. 磋商轮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共进行____/____轮磋商（不含最后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事先确定磋商轮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供应商。 2. 磋商顺序：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9.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__不超过 3__家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3.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10</u>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 元</p> <p>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 收取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双河职业技术学校</p> <p>4. 收取账号：（签订合同时约定）。</p> <p>5. 退还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p> <p>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4.5	合同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p>
35.1	质疑	<p>递交方式：书面方式；            接收部门：新疆双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9-2321196；            通讯地址：新疆博州博乐市杭州路8号（艾比湖国际MALL A区A座三楼）；</p>
38.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            2. 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1.23% 计取，计费基数为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金额            3. 收取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 收取方式：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电汇、转账、网银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现金形式缴纳。</p>
41.1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p>1、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2.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6. 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9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合同包</td> <td>数据治理平台（职教中台）、学生成长中心、教师发展中心、二级等保及测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二合同包	数据治理平台（职教中台）、学生成长中心、教师发展中心、二级等保及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二合同包	数据治理平台（职教中台）、学生成长中心、教师发展中心、二级等保及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所响应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响应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给予 <u>    /    </u> 评审优惠。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人在获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 <u>    /    </u> 。 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成交人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1.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p> <p>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二、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磋商响应文件予以退回：</p> <p>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p> <p>②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p> <p>③磋商供应商解密时 CA 锁已过期；</p> <p>④生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CA 锁未过期，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显示 CA 锁已延期，导致无法解密；</p> <p>⑤磋商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p> <p>三、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四、开标一览表中填报总价，不得超过项目磋商最高限价。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评分细则表中的价格评审按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计算价格评审得分。</p> <p>五、本项目在计算机上进行最后报价，请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了解计算机操作知识，并在磋商时携带本单位的数字 CA 锁，用于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的确认签章。</p> <p>六、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3 套(加盖电子签章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标识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七、（1）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达到合格</p> <p>（2）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学校师生满意度≥90%。</p> <p>八、质保期及免费运行维护期：项目整体质保服务3年（其中云等保服务为5年），自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开始质保，3年内免费运行维护（其中云等保服务为5年），（即：数据治理平台、学校已有业务对接服务、等保测评为3年，云等保服务为5年）。包含每年度两次免费上门维护。</p> <p>九、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p> <p>十、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其他要求</p> <p>（1）报价次数：本项目不事先确定响应报价轮次，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报价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报价前告知供应商。</p> <p>（2）磋商结束后，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第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评审小组确认最终响应报价后(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进行商务技术评审。未填报二次（或多轮）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长内填报，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或多轮）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时长:30 分钟。</p> <p>（4）供应商第二轮（或最终）报价只需对总价进行调整，其下浮比例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p> <p>（5）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了解计算机操作知识，并在开标时携带本单位的数字 CA 锁，用于二次（或最终）报价的确认签章。</p>
		<p>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6.2 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6.3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磋商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成交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7. 语言文字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0. 电子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供应商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0.4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响应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磋商文件

###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5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12.6 “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且均不得超过“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

14.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

全部相关费用。

14.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报价中。

14.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7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被拒绝。

14.8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11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5.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4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不得要求或被

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按照“投标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6.4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6.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6.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6.8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8.1 电子响应文件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8.2 电子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

17.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磋商的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8.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9 如开启时供应商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供应商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响应文件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95763

##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0. 拒收

20.1 超过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

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22. 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 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24. 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 25. 开启时间和地点

###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投标客户端”，通过“投标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启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5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六）资格审查

### 26.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6.1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6.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6.4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 （七）项目评审

### 27.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前准备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投标客户端”，通过“投标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8. 磋商小组

2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磋商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磋商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磋商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9. 评审

29.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本项目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3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9.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29.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5.1 电子开启、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的暂停开启。已在系统内开启、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5.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

可在开启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评审。

#### 29.6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 （八）成交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成交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1.2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3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 （十）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

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

理服务费。

## （十二）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 39. 无效响应

39.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 40. 终止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本国产品和进口产品

#### 41.1 本国产品标准及支持政策

41.1.1 产品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完成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制造、加工或组装，从而产生新的产品属性。仅进行包装、贴牌、简单处理等不改变产品核心属性的操作，不视为境内生产。

41.1.2 产品在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达到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的总成本规定比例（具体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按国家后续发布的规定执行）。在分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内，符合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可视同本国产品。

41.1.3 对国家相关部门后续发布的特定产品清单内的产品，除满足上述条

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关键组件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等特定要求。

41.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1.1.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1.1.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1.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41.1.8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 41.2 进口产品

41.2.1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2.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2.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磋商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优惠，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 46. 采购需求标准

###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

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五）其他

####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50. 解释权

5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一、采购标的

建设双河职业技术学校数据中台及二级等保系统；包含：数据治理平台（职教中台）、学生成长中心、教师发展中心、二级等保及测评以及配套设备和设施等。

采购范围包括采购所需设备及设施购置、运输、保险保管、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联调测试、系统验收、培训、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 二、商务及技术要求

1. 交付地点：供应商需将软件平台全部部署至第五师双河职业技术学校指定地点，负责平台的安装、部署、调试至可正常运行状态，相关部署及配套服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交付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应商需完成软件平台的全部部署、安装、调试及初步培训，确保平台达到合同约定的正常使用标准，逾期交付按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技术服务期：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及时处理平台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定期开展系统巡检、性能优化，并提供技术咨询、操作培训等配套服务，保障软件平台稳定高效运行。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6.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合同项下供应商的软件部署、质保服务等履约义务；合同履行完毕、平台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行为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保证金。

7. 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达到合格。

(2)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学校师生满意度 $\geq 90\%$ 。

★8. 验收标准：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功能参数、技术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对软件平台进行验收，验收项目需全部满足参数中的必须满足项，方可视为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质保期及免费运行维护期：项目整体质保服务3年（其中云等保服务为5年），自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开始质保，3年内免费运行维护（其中云等保服务为5年），（即：数据治理平台、学校已有业务对接服务、等保测评为3年，云等保服务为5年）。包含每年度两次免费上门维护。

10. 详细技术参数：

双河职业技术学校数据中台+二级等保

序号	品名	模块		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据治理平台（职教中台）	数据门户	数据门户首页	首页涵盖了平台使用数据、个人使用数据、快速通道、任务中心、热门使用数据排行榜、近七日数据调用趋势、数据调用方式分布 平台使用数据：包含开放部门、开放数据、申请数据、ETL、数据下载、调用次数、API调用次数； 个人使用数据：包含我的应用数量、我的资源数量、今日查询数量、今日成功查询量、本月查询量、本月查询成功量； 快速通道：支持点击模块直接进入对应的应用； 任务中心：支持查看我的待办、我的已办、我的申请的数据内容； 热门使用数据排行榜：按照数据的调用量对使用数据进行Top5展示； 近七日数据调用趋势：支持以折线图的方式展示近7日数据调用趋势；	套	1	首期维保年限3年。

			数据调用方式分布：支持以饼图的方式展示数据调用方式占比。			
2		数据资源	<p>1. 支持以树形结构按照部门进行共享数据得展示，分为公众共享和指定部门共享；</p> <p>2. 支持查看数据名称、归属部门、开放时间、开放状态、申请次数、数据量、调用次数、获取方式；</p> <p>3. 支持 EXCEL 数据下载、API、ETL 方式获取数据申请；支持 EXCEL 数据下载包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关联应用、使用数据描述，支持按照需要选择对应的数据字段，支持增加过滤条件精确匹配和模糊匹配；支持 API 接口调用包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关联应用、使用数据描，支持按照需要选择对应的数据字段，支持通过自定义 sql 的方式获取所需数据，支持增加过滤条件精确匹配和模糊匹配，支持条件选择必填非必填；支持 ETL 推送包含选择数据源类型、数据源名称、host 地址、端口、库表名称、用户名、密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关联应用、使用数据描述，支持按照需要选择对应的数据字段；</p> <p>4. 支持选择对应的数据使用方式，点击确认即可提交到对应的数据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审批通过之后方可调用数据。</p> <p>5. 支持对数据进行自定义脱敏处理。</p>	套	1	
3		任务待办	<p>1. 支持查看提交到自己审批的任务和已办理的任务，查看自己申请资源提交是任务；</p> <p>2. 任务办理流程支持查看流程图，查看当前节点和执行节点的时间；</p> <p>3. 任务办理支持驳回，支持流程申请的打印；</p> <p>4. 支持按照任务标题、申请等进行流程的搜索；</p> <p>5. 支持查看进行中，终止、驳回等不同状态的任务。</p>	套	1	

4				支持查看我的应用数量、我的资源数量、今日查询数量、今日成功查询量、本月查询量、本月查询成功量	套	1	
5				我的应用：支持我的应用的创建，应用创建主要在申请数据资源时进行管理，方便后期管理。	套	1	
6			个人中心	我的资源申请：支持查看我申请的资源列表，支持按照三种方式进行检索：支持 EXCEL 方式支持查看资产中文名称、资产英文名称、申请人、所属应用、审核状态、申请时间、支持审核通过的数据直接进行下载；支持 API 方式支持查看资产中文名称、资产英文名称、申请人、所属应用、审核状态、申请时间、appKey, Api 对接详情包含 AP 详情、状态码、代码示例预览和代码示例下载；支持 ETL 方式支持查看资产中文名称、资产英文名称、申请人、所属应用、审核状态、申请时间、推送任务支持查看任务的状态，可点击立即执行和配置定时执行，执行告警配置，对任务执行情况发送对应的负责人；支持查看数据详情，包含字段名称、字段英文名称、字段类型、字段长度、是否主键、是否必填、创建时间。	套	1	
7		数据仓库管理	数据仓库首页	数据仓库首页涵盖了数据资产概览、数据源概览、数据仓库概览、元数据同步概览、数据源分类统计、数据源表统计等信息，能够直观展示数据仓库整体概况，数据资产概览包含业务域、数据源、数据域、数据模型、字段标准数、代码标准数；数据源概览包含数据仓库接入的各种数据库接入的接入源个数、接入库个数、接入表数量；数据仓库概览包含贴源数据层（ODS）表数量、数据量，整合数据层（DWD）表数量、数据量，汇总数据层（DWS）表数量、数据量，应用数据层（APP）表数量、数据量；元数据同步概览包	套	1	

			含元数据数据源名称、同步时间、同步状态信息；数据源分类统计包含各类型数据库数量，如MySQL、Oracle、PostgreSQL、SQLServer等；数据源表统计包含各数据源接入数据表数据统计。			
8		数据标准	*标准规范：标准规范汇聚了国家级数据标准及学校校级数据标准规范，标准规范至少需包含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高等职业院校数据标准，支持在线预览各类数据标准，支持标准打印、下载；支持在线上传标准规范文档，上传时需支持文件名称、文件版本信息维护；支持查看标准规范历史版本，包含文件名、版本信息、创建时间信息；支持更新标准规范；支持文档管理，包含查看文件名、版本信息、状态、创建时间等信息，支持对文档进行上、下线管理。	套	1	
9	标准目录管理：以标准项为数据标准的最小组织单位，梳理学校数据标准体系，并实现标准目录的注册、编辑与删除，支持数据标准目录的排序变更，支持数据标准目录的层级划分。		套	1		
10	标准维护：支持按照标准目录进行数据标准的创建、编辑、删除，支持标准的上线、下线、发布、历史版本管理，版本切换，支持按照目录级别进行导出；支持在线按照数据标准新建数据模型，新建的数据模型需支持按照以明细模型或主键模型进行构建。		套	1		
11	*代码集管理： 1. 支持新增代码信息，需包含代码名称、代码编码、排序值、标准级别（国标、省标、校标）等信息； 2. 支持代码配置，代码配置信息包含配置名称、配置编码、是否启用，支持编辑、删除，支持分页；		套	1		

			<p>3. 支持代码映射，需包含映射标准编码、映射标准名称、字段标准树型、字段标准，支持删除，支持分页；</p> <p>4. 支持链路分析，需包含数据标准目录、数据域、表名称、字段名称四级链路。</p>		
12		数据架构	<p>业务域：支持用户根据需求新建业务域应用，包含应用名称、应用简称、应用类型（教育教学、师生发展、管理服务、信息化支撑与网络安全）、父级目录、部门、目录排序、是否共享、应用描述等信息，支持业务域应用共享、取消共享，支持业务域应用编辑、删除。</p>	套	1
13			<p>数据域：支持用户根据需求新建业务域应用，包含数据域名称、数据域简称、父级目录（主数据目录、整合数据域、汇总数据域、应用数据域、贴源数据域）、目录排序、数据域描述等信息，支持数据域应用编辑、删除。</p>	套	1
14		数据源管理	<p>支持新建数据源（包含 Mysql、Oracle、SqlServer、PostgreSql、Doris、Hive、人大金仓等数据库），包含数据源类型、数据源名称、用户名、密码、数据库名称、host 地址、端口、数据源分类、所属业务、自定义参数等信息，自定义参数需支持添加多个参数；支持对已配置的数据源信息进行内容的编辑维护和删除，支持对已创建的数据源进行测试，确保数据源能够正常连通，获取数据。</p>	套	1
15		元数据管理	<p>元数据同步：支持在线展示数据源信息，包含数据源类型、数据库名称、数据源 Url，支持全量数据同步、指定库同步，支持查看同步记录；指定库同步包含数据库名称、表名称、节点名称；支持查看同步记录，主要包含数据库名称、同步状态、数据库数量、表数量；支持按照同步状态（全部提交成功、正在运行、暂停、</p>	套	1

			已取消、失败、成功、延时执行、串行等待、已拦截、派发) 搜索同步记录;			
16			元数据查询: 1. 最新元信息:支持在线查看元数据,支持查看数据库下表信息,包含表英文名、所属部门、所属业务、表注释;支持对数据库下数据表单独、批量定版,定版的数据表支持再次定版操作;支持查看数据表信息,包含字段英文名、所属部门、所属业务、字段注释,支持编辑、删除;编辑需支持字段英文名、字段注释、备注字段名称;支持查看元数据的影响分析,改变该元数据影响那些数据采集任务; 2. 定版元信息:支持查看定版数据库信息,包含表英文名、所属部门、所属业务、表注释、版本号、上下线状态、发布状态;支持编辑、删除、发布、下线等操作;支持查看定版元信息数据表,包含字段英文名、所属部门、所属业务、字段注释、字段类型、字段长度、版本号等信息;支持导入、导出、下载模板;支持按照所属部门、所属业务、字段英文名搜索。	套	1	
17			元数据采集: 1. 离线任务新建; Reader 构建:包含任务名称、关联数据源、数据库名称、任务数据表名称,同步方式(存量同步、全量同步)、选择字段自动配置,支持获取数据表字段,支持全选、多选表字段,支持字段预览;支持自定义 QuerySql,支持在线编辑自定义 sql 语句;构建 Writer 阶段:支持选择模型数据、目标数据对象、源字段预览(按选择顺序)、目标数据表字段,支持展示目标数据表字段,支持全选、多选表字段,字段预览支持按照读取表、写入表分类展示表字段信息,支	套	1	

			<p>持一键进行字段自动排序；其他设置：支持 JVM 参数设置、支持按照 0、2、4、6、8、10 选择速率、任务超时时间、失败重试次数设置；任务构建：支持在线预览任务构建语句，支持差异对比，差异对比需包含编辑前、编辑后构建语句展示，并用不同颜色标记编辑前、编辑后的差异语句；</p> <p>2. 支持查看元数据采集任务的执行记录，执行记录需包含任务名称、Work 分组、执行状态、执行时间等信息，支持查看执行记录详情，执行记录日志详情需包含任务启动时刻、任务结束时刻、任务总计耗时、任务平均流量、记录写入速度、读出记录总数、读写失败总数等信息；</p> <p>3. 支持元数据采集任务定时设置，需支持起止时间、定时、时区设置，定时需支持创建表达式，Cron 表达式创建需支持按照年、周、月、日、时、分、秒快速配置 Cron 表达式，支持 Cron 预览、Cron 结果展示；</p> <p>4. 支持定时管理，支持对设置的定时任务上线、下线、删除操作；</p> <p>5. 支持查看采集数据，支持展示主数据表字段，能够选择主数据表字段展示获取到的元数据，支持按照表字段动态配置排序参数，支持新增过滤条件，过滤条件需支持选择主数据表字段，并设置匹配方式（模糊匹配、精确匹配）；</p> <p>6. 支持采集任务的告警配置，批量告警配置，告警通过邮箱的方式发送任务执行结果。</p>		
--	--	--	--	--	--

18		数据模型管理	<p>1. 支持数据模型分类展示，至少包含贴源数据模型(ODS)、整合数据模型(DWD)、汇总数据模型(DWS)、应用数据模型(APP)，支持新建模型，需包含所属目录、归属部门、模型名称、英文名称、是否共享、支持公众共享和选择对应部门进行共享、模型描述等信息；支持模型物理构建，物理构建时需选择表模型（明细模型、主键模型），支持模型详情查看、编辑、删除等操作；</p> <p>2. 支持字段配置，需包含新建、字段标准模型新建、定版元信息模型新建等配置方式；新建字段方式需支持字段名称、英文名称、字段类型、字段长度、是否主键、是否必填、字段描述等信息的维护；字段标准模型新建方式支持选择部级高职数据标准目录、校级数据标准目录等字段标准，支持选择数据表字段，支持批量新增；定版元信息模型新建方式支持加载贴源数据模型，支持选择数据表字段，支持批量新增，支持按照表字段搜索，支持重置；数据仓库模型新建支持加载贴源层(ODS)、整合层(DWD)、汇总层(DWS)、应用层(APP)数据模型，支持选择数据表字段，支持批量新增。</p>	套	1	
19		数据仓库	<p>1. 支持按照贴源层(ODS)、整合层(DWD)、汇总层(DWS)、应用层(APP)查看所属的数据表模型，按照目录进行数据表得搜索，支持查看所有字段，选择字段进行数据表内容查看；</p> <p>2. 查看数据查看排序，支持多字段精确匹配和模糊匹配的的检索，支持单条数据的在线编辑、删除。</p>	套	1	
20		数据血缘分析	*血缘全景视图：包含业务层、数据层。业务层支持按部门、业务、元数据分类展示；数据层支持按数据贴源层、数据汇总层、数据整合层、数据应用层分类展示；展	套	1	

			示内容包含部门-应用关系、应用-数据库关系、业务数据库-业务表关系、业务表-数据域关系；支持按照链路（全链路、上游、下游）查询血缘全景图；支持查看数据详情，包含字段名称、字段英文名称、字段类型、字段长度、字段描述、是否主键、是否必填等信息；			
21			血缘管理：支持新建数据血缘，需包含上游类型、上游节点、关系（部门-应用关系、应用-数据库关系、数据库-表关系）、下游、下游节点配置；支持血缘的自动创建，按照业务关系自动获取血缘信息。	套	1	
22		数据 UC 矩阵	支持 UC 矩阵图展示，展示各部门的业务系统，业务系统对应的数据库、数据表和对应的字段信息，可查看部门和数据表之间的 U(创建者) C(使用者) 关系，可进行 UC 关系的编辑和更改，自动获取 UC 关系；支持按照数据库、数据表进行检索。	套	1	
23	数据集成	数据汇聚	<p>库表汇聚：</p> <p>1. 新建离线任务:构建 Reader: 包含任务名称、关联数据源、数据库名称、任务数据表名称，同步方式（存量同步、全量同步）、选择字段自动配置，支持获取数据表字段，支持全选、多选表字段，支持字段预览；支持自定义 QuerySql，支持在线编辑自定义 sql 语句；构建 Writer 阶段：支持选择模型数据、目标数据对象、源字段预览（按选择顺序）、目标数据表字段，支持展示目标数据表字段，支持全选、多选表字段，字段预览支持按照读取表、写入表分类展示表字段信息，支持一键进行字段自动排序；其他设置：支持 JVM 参数设置、支持按照 0、2、4、6、8、10 选择速率、任务超时时间、失败重试次数设置；任务构建：支持在线预览任务构建语句，支持差异对比，</p>	套	1	

			<p>差异对比需包含编辑前、编辑后构建语句展示，并用不同颜色标记编辑前、编辑后的差异语句；</p> <p>2. 支持查看集任务的执行记录，执行记录需包含任务名称、Work 分组、执行状态、执行时间等信息，支持查看执行记录详情，执行记录日志详情需包含任务启动时刻、任务结束时刻、任务总计耗时、任务平均流量、记录写入速度、读出记录总数、读写失败总数等信息；</p> <p>3. 支持采集任务定时设置，需支持起止时间、定时、时区设置，定时需支持创建表达式，Cron 表达式创建需支持按照年、周、月、日、时、分、秒快速配置 Cron 表达式，支持 Cron 预览、Cron 结果展示；</p> <p>4. 支持定时管理，支持对设置的定时任务上线、下线、删除操作；</p> <p>5. 支持查看采集数据，支持展示主数据表字段，能够选择主数据表字段展示获取到的元数据，支持按照表字段动态配置排序参数，支持新增过滤条件，过滤条件需支持选择主数据表字段，并设置匹配方式（模糊匹配、精确匹配）；</p> <p>6. 支持采集任务的告警配置，批量告警配置，告警通过邮箱的方式发送任务执行结果。</p>			
24			<p>文件汇聚-文件模板创建：支持按照不同数据域（贴源数据域、整合数据域、汇总数据域、应用数据域）新建表单模板，新建内容包含模板名称、映射元结构、数据写入行、中文字段行、英文字段行、是否选择数据自动保护等信息配置。选择映射元结构后需动态加载对应数据表字段至在线表格工具，表格工具需提供类似 Excel 的工具栏。</p>	套	1	

25			<p>文件汇聚-文件在线填报：支持按照不同数据域（贴源数据域、整合数据域、汇总数据域、应用数据域）在线填报数据，需支持数据写入行、中文字段行、英文字段行、文件处理超时时间配置，支持根据表单模板填写数据。支持查看文件在线填报记录列表，列表需包含序号、目标数据对象、模版名称、填报时间、填报人、数据状态等信息，填报记录支持查看详情操作，查看详情可查看填报数据详细信息，支持查看采集到的数据，支持展示主数据表字段，能够选择主数据表字段展示获取到的数据，支持按照表字段动态配置排序参数，支持新增过滤条件，过滤条件需支持选择主数据表字段，并设置匹配方式（模糊匹配、精确匹配）；</p>	套	1	
26			<p>文件汇聚-文件上传管理：支持按照目标模板对象下载不同的数据模板，将 Excle 文件模板下载到本地电脑。支持选择与文件模板一致的数据对象上传文件，同时支持设置超时时间，文件上传成功后可查看采集到的数据，支持展示主数据表字段，能够选择主数据表字段展示获取到的数据，支持按照表字段动态配置排序参数，支持新增过滤条件，过滤条件需支持选择主数据表字段，并设置匹配方式（模糊匹配、精确匹配）；</p>	套	1	
27			<p>文件汇聚-数据审核：支持展示上报的数据列表，列表需包含填报人、填报时间、批次 ID、审核人、审核时间等信息，支持快速通过、快速驳回操作；</p>	套	1	
28			<p>检测规则配置： 1. 新建规则模板：包含模板名称、模板配置、模板描述；模板配置至少包含类型检测、空值检测、长度检测、内容检测、标准值检测等；类型检测至少需包含 String、int、double、long、</p>	套	1	

			boolean、date、time、datetime； 内容检测支持正则表达式配置； 标准值检测需支持配置检测标准值，支持配置多个检测标准值； 2. 支持查看映射对象，包含映射对象名称、映射对象中文名称，支持查看关联字段、包含字段名称、字段中文名称；			
29			数据对账管理： 1. 支持数据对账列表展示，包括数据对象英文名、数据对象中文名、处理时间、采集量、采集成功量、采集状态（全部成功、部分成功、全部失败）、入库审核状态（审核通过、未审核、审核未通过）等信息； 2. 支持查看异常详情，包含表英文名、表中文名、上报时间、检测状态、数据，支持查看详情，包含列名、值、检测状态、建议、检验详情，支持按照检测通过、检测失败搜索； 3. 支持对异常数据得导出。	套	1	
30		实时同步	1. 实时任务定义：支持新建实时采集应用，新建需包含源采集对象、目标对象，源采集对象需包含 MySQL-CDC、Oracle-CDC、SqlServer-CDC、Kafka 等，目标对象需包含 Doris；支持配置 MySQL-CDC，配置内容包含关联数据源、数据库名称、任务数据表名称、数据表字段、启动模式、服务器 ID；支持配置 Kafka，包含监听主题、服务地址、消费组、数据表字段；支持配置 doris，配置内容包含模型数据、目标数据对象、目标数据表字段、读取表、写入表等信息； 2. 支持查看执行记录，包含序号、任务名称、提交状态、运行状态、提交时间，支持查看日志详情； 3. 实时任务记录：支持查看累计采集数据条数、执行中任务个数、采集数据库类型、近七日数据采集情况、每月数据采集情况等信 息。	套	1	

31			<p>离线同步</p> <p>1. 离线任务定义：支持新建离线采集应用，新建需包含源采集对象、目标对象；源采集对象需包含 Http、JDBC、Doris；目标对象需包含 Http、JDBC、Doris、人大金仓；支持配置 http，配置内容包含请求方式、url 地址、token 字段路径、token 有效期(秒)、映射值名称、Params、Headers、body 配置；Params、Headers 配置需包含参数名、参数值等信息，支持配置多个参数；body 配置需支持在线编辑 json，支持 json 格式化、json 压缩；支持根据请求方式、返回数据类型、url 地址在线查询字段；支持配置 doris，配置内容包含模型数据、目标数据对象、目标数据表字段、读取表、写入表等信息；</p> <p>2. 支持查看数据，支持展示主数据表字段，支持选择主数据表字段展示对应数据，支持配置排序参数，支持新增过滤条件，过滤条件需支持选择主数据表字段，并设置匹配方式（模糊匹配、精确匹配）；</p> <p>3. 支持配置定时，Cron 表达式创建需支持按照年、周、月、日、时、分、秒配置 Cron 表达式，支持 Cron 预览、Cron 结果展示；</p> <p>4. 支持查看执行记录，执行记录需包含任务名称、提交状态、运行状态、提交时间，支持查看日志详情；</p> <p>5. 离线任务记录：支持查看累计采集数据条数、执行中任务个数、采集数据库类型、近七日数据采集情况、每月数据采集情况等信息。</p>	套	1	
32			<p>数据开发</p> <p>数据开发首页：数据开发首页需支持数据开发概览、任务实例状态统计、工作流实例状态统计、任务类型统计、工程任务数统计等维度数据展示，数据开发概览包含工程数、任务数、工作流数、资源大小、文件数、UDF 资源数、</p>	套	1	

			UDF 函数数量;任务实例状态统计包含成功、失败任务实例状态占比环形图展示、任务列表展示; workflow实例状态统计成功、失败 workflow实例状态占比环形图展示、任务列表展示;任务类型统计支持以柱状图形式展示 SHELL、SQL、HIVE、SPARK 等任务类型数量;工程任务数统计支持按照不同工程任务以柱状图形式展示;			
33			工程管理:能够通过学校实际不同的业务场景,如主题库,明细库,教师主题,学生主题,教学主题等多业务场景进行项目管理,支持编辑,删除,修改等功能。也可按数据采集、数据清洗转换、数据建模、自定义集成任务等指标维度进行分类项目管理。	套	1	
34			Shell 任务管理: 1. 支持新建 Shell 任务,包括任务名称、运行标志、任务描述、任务优先级、Work 分组、CPU 配额、最大内存、失败重试次数、失败重试间隔、延时执行时间、超时告警等设置,支持在线编辑 Shell 脚本,支持自定义参数配置,支持配置多个参数; 2. 支持新建定时器,新建定时器支持起止时间、定时、时区设置;支持创建表达式,Cron 表达式创建需支持按照年、周、月、日、时、分、秒快速配置,支持 Cron 预览,支持查看 Cron 结果; 3. 支持查看执行记录,执行记录需包含任务名称、Work 分组、优先级、执行状态、执行时间等信息; 4. 支持定时管理,支持对设置的定时任务上线、下线、删除操作;	套	1	

35			<p>SQL 任务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新建 SQL 任务，包括任务名称、运行标志、任务描述、任务优先级、Work 分组、失败重试次数、失败重试间隔、延时执行时间、超时告警、SQL 类型、日志显示、数据源类型等设置；支持在线编辑 SQL 语句，支持自定义参数设置，支持设置多个参数，支持前置 SQL 语句、后置 SQL 语句设置，支持设置多个语句；</li> <li>2. 支持新建定时器，新建定时器支持起止时间、定时、时区设置；支持创建表达式，Cron 表达式创建需支持按照年、周、月、日、时、分、秒快速配置，支持 Cron 预览，支持查看 Cron 结果；</li> <li>3. 支持查看执行记录，执行记录需包含任务名称、Work 分组、优先级、执行状态、执行时间等信息；</li> <li>4. 支持定时管理，支持对设置的定时任务上线、下线、删除操作；</li> </ol>	套	1	
36			<p>DATAx 任务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建离线输出任务：支持构建 Reader，包含任务名称、目标数据对象、选择字段自动配置；选择字段自动配置，支持获取数据表字段，支持全选表字段，支持字段预览；支持自定义 QuerySql，可输入自定义 sql 语句；支持构建 Writer，包含关联数据源、数据库名称、任务数据表名称设置；支持源字段预览，支持获取数据表字段，支持选择数据表字段，支持字段预览；支持其他设置，包含 JVM 参数、速率、任务超时时间、失败重试次数设置，速率设置需支持 0、2、4、6、8、10 设置速率；任务构建，支持在线预览任务构建语句，支持差异对比，差异对比需包含编辑前、编辑后语句展示，支持以不同颜色标记编辑前、编辑后的差异语句；</li> <li>2. 支持查看采集数据，支持展示主数据表字段，支持选择主数据</li> </ol>	套	1	

				表字段展示数据；支持配置排序参数；支持新增过滤条件，支持设置表达式（模糊匹配、精确匹配）；			
37				文件管理：支持新建文件目录，支持新建文件，新建文件包含文件名称、文件格式、文件内容，文件格式需包含 txt、log、sh、bat、conf、cfg、py、java、sql、xml、hql、properties、json、yml、yaml、ini、js 等格式，支持在线编辑文件内容；	套	1	
38				UDF 资源管理：支持平台 UDF 资源操作，包括新建目录、上传 UDF 资源、删除 UDF 资源、下载 UDF 资源操作，支持 UDF 资源大小查询、UDF 类别信息查询。	套	1	
39				UDF 函数管理：支持新建 UDF 函数，包括类型、UDF 函数名称、包名类名、UDF 资源、使用说明等信息。支持对已有的 UDF 函数进行编辑、删除、按 UDF 函数名称进行搜索等操作	套	1	
40			任务调度	<p>工作流定义：</p> <p>1. 支持创建工作流，至少支持 SHELL、SUB_PROCES、PROCEDURE、SQL、SPARK、FLINK、MapReduce、PYTHON、DEPENDENT、HTTP、DataX、PIGEON、SQOOP、CONDITIONS、DATA_QUALIT、SWITCH、SeaTunnel、AmazonEMR、ZEPPELIN、JUPYTER、K8S 等大数据开发组件；</p> <p>2. 支持当前节点设置，包含节点名称、运行标志、描述、任务优先级、Worker 分组、环境名称、任务组名称、组内优先级、失败重试次数、失败重试间隔、CPU 配额、最大内存、延时执行时间、超时告警、脚本、资源、自定义参数、前置任务等信息配置；</p> <p>3. 支持工作流基本信息设置，包含工作流名称、描述、租户、超时告警、执行策略、全局变量配置；执行策略支持并行、串行等</p>	套	1	

			<p>待、串行抛弃、串行优先；全局变量包含键、值设置，支持设置多个全局变量；</p> <p>4. 支持启动前参数设置，包含失败策略、通知策略、流程优先级、Worker 分组、环境名称、告警组、补数、启动参数、是否空跑等信息，支持设置多个启动参数；</p> <p>5. 支持定时设置，需支持起止时间、定时、时区设置，定时需支持创建表达式，Cron 表达式创建需支持按照年、周、月、日、时、分、秒快速配置时间，支持接下来五次执行时间展示；</p>			
41			<p>工作流实例：</p> <p>1. 支持工作流实例查询，获取工作流名称、状态、调度时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运行时长，运行次数、容错标识等信息。支持工作流任务重跑、重跑失败任务、停止、暂停、恢复运行、查询工作流执行甘特图。</p> <p>2. 任务甘特图包含任务名、开始时间、持续时间信息，并展示任务运行时间；</p> <p>3. 支持点击工作流名称查看任务对应工作流实例，需支持工作流运行数据查看，运行数据包含名称、状态、类型、主机、重试次数、提交时间、开始时间信息，支持工作流日志查看。</p>	套	1	
42		邮箱告警配置	<p>1. 告警目录配置：支持按照发送告警人员不同，配置创建对应下目录，支持编辑，删除；</p> <p>2. 告警人员配置：按照不同的告警目录添加对应的人员，支持人员添加、删除；</p> <p>3. 预警发送记录：支持查看发送右键告警的记录，支持发送时间，发送内容的查看。</p>	套	1	
43	数据服务	数据服务首页	<p>数据服务首页直观展示了数据质量平台数据服务综合情况，包含数据服务概览、接口调用排行榜（调用最多 Top10）、接口调用排行榜（响应最慢 Top10）、近七日接口累计调用次数趋势、近七日</p>	套	1	

			接口平均响应时长趋势数据，数据服务概览需包含接口数、接口发布数、接口调用数、共享数据资源数、申请使用数据资源数、审核通过资源数；			
44			接口分组：支持接口分组的新增，修改，编辑等维护管理工作。通过对学校不同的应用场景进行分类管理，如教务数据业务，一卡通数据业务、学工数据业务等。便于能够更好的通过业务管理实现对数据共享接口的管理。新建分组需支持分组名称、父级分组、分组排序、是否共享、分组描述等信息维护；	套	1	
45		接口服务管理	接口注册： 1. 支持接口列表展示，接口列表需包含接口名称、接口路径、接口版本、是否共享、负责人，操作等信息，操作需包含测试、编辑、删除等功能。 2. 新建接口需包含接口名称、版本号、接口分组、是否共享、访问路径、接口脚本、接口参数、接口描述等信息的配置，接口参数需支持参数名称、参数说明、参数可选值配置，支持配置多个参数，支持接口参数删除。 3. 接口测试需支持接口名称、版本号、接口分组、是否共享、访问路径、接口参数展示，支持在线填写参数可选值，支持接口测试操作，支持返回数据展示。	套	1	
46			接口发布：支持对注册的接口在线发布，支持在线编辑接口脚本，只有通过发布的接口才支持调用；	套	1	

47			<p>数据资源目录</p> <p>1. 支持以树形结构展示数据标准目录下数据集以及数据子集对应数据类，支持查看数据类对应数据子类表信息，数据子类表信息包含 获取方式、调用次数、归属部门、申请次数、数据量信息；</p> <p>2. 支持展示数据仓库对应贴源数据域、整合数据域、汇总数据域、应用数据域对应数据库信息，支持查看数据库对应数据表信息，数据表信息包含获取方式、调用次数、归属部门、申请次数、数据量信息；</p> <p>3. 支持新增审核，包含 EXCEL、API、ETL 三种方式；EXCEL 方式包含开始日期、结束日期、使用数据描述、主数据表字段，主数据字段支持全选、多选；API 方式包含开始日期、结束日期、使用数据描述，支持选择字段自动配置主数据表字段，主数据字段支持全选、多选，支持自定义 Sql，自定义 QuerySql 支持在线编写 SQL 语句；ETL 调用方式需包含数据源类型、数据源名称、Host 地址、端口、库表名称、用户名、密码、数据源分类、开始日期、结束日期、使用数据描述等信息；</p> <p>4. 支持查看数据描述，包含字段名称、字段英文名称、字段类型、字段长度、字段描述、是否主键、是否必填、创建时间；</p> <p>5. 支持切换卡片视图、列表视图；</p>	套	1	
48			<p>数据审核管理</p> <p>1. 支持查看审核列表，包含资产中文名称、资产英文名称、获取方式、申请人、appKey、审核状态、审核时间、开始日期、结束日期；获取方式至少支持 ETL、EXCEL、API，获取方式为 API 时需展示 appKey 信息，支持按照资产中文名称、获取方式、审核状态搜索；</p> <p>2. 支持查看审核详情，EXCEL 审核详情包含开始日期、结束日期、使用数据描述、所选字段，所选</p>	套	1	

			<p>字段包含序号、字段名、字段描述、字段类型信息；ETL 审核详情包含数据源类型、数据源名称、Host 地址、端口、库表名称、用户名、密码、数据源分类、开始日期、结束日期、使用数据描、所选字段，所选字段包含序号、字段名、字段描述、字段类型信息；API 审核详情包含开始日期、结束日期、使用数据描述、appKey、请求类型、请求地址、编码格式、格式、调用示例、请求参数、所选字段、排序参数等信息；调用示例支持下载、预览操作，预览支持查看 Demo 调用代码；请求参数包含参数名称、是否必填、说明；所选字段包含序号、字段名、字段描述、字段类型信息；排序参数字段、排序方式；</p> <p>3. 支持查看数据详情，包含字段名称、字段英文名称、字段类型、字段长度、是否主键、是否必填、创建时间；</p>			
49		接口访问记录	支持查看接口调用记录，包含接口名称、调用状态、调用 ip、响应时长、访问时间、响应内容，支持按照名称、状态、时间进行搜索。	套	1	
50		黑白名单配置	支持对访问 ip 黑名单配置，配置的开启之后不能进行调用，包含请求方 IP，请求名称。	套	1	
51	系统管理	菜单管理	支持按照系统功能进行菜单的管理，包括菜单和按钮的创建，支持菜单按钮的上线、下线。	套	1	
52		角色管理	支持角色创建，按照角色拥有的权限不同，分配对应的菜单按钮权限。	套	1	
53		部门管理	支持按照学校现有情况进行部门的创建，编辑删除。	套	1	
54		用户管理	支持用户信息的管理，包含用户名称、用户账号、用户密码、用户角色、归属部门、邮箱、电话号码等内容；支持用户信息的编辑删除。	套	1	
55		领导驾	支持对数据应用中的数据大屏进	套	1	

			驶舱	行管理，支持上线、下线、编辑删除。			
56			数据配置	支持按照不同的数据库类型，在进行元数据采集时，按照平台支持类型进行转换，支持编辑、删除、启用、停用。	套	1	
57			系统监控中心	支持查看部署大数据组件服务器的内存占用率、网络 IO、磁盘使用情况；支持查看内存总容量、磁盘总容量、CPU 总核数。	套	1	
58			按钮权限配置	按钮权限管理：支持按照按钮分配用户，支持是否对该用户开启显示，拥有该操作权限，支持选择用户组用户，删除用户组人员。	套	1	
59		用户组配置：支持按照不同权限的人员创建用户组，支持用户组的编辑删除。		套	1		
60		用户人员配置：支持按照不同的用户组分配对应的人员，支持人员的添加删除。		套	1		
61			系统日志	操作日志：支持查看操日志，包括用户名、一级菜单、二级菜单、三级菜单、操作时间、操作接口、操作类型、操作 ip、操作状态、日志详情，支持按照用户名、操作类型、操作时间进行筛选。	套	1	
62		登录日志：支持查看登录日志，包括用户名、登录时间、登录 IP、登录状态		套	1		
63		错误日志：支持查看错误日志，包含请求地址、错误日志、操作用户、请求时间、日志详情，支持按照时间段进行筛选。		套	1		
64		学校已有业务系统的对接服务		分析学校已建业务系统数据结构及数据需求，对学校目前已有系统进行数据对接、采集、治理及数据存储服务。	免费对接学校业务系统 3 年		
65		数据应用	标杆校分析	教育教学数据分析：根据高等职业院校数据对接标准体系部署学校本地监测指标体系，实现教育教学大数据指标监测，包含数字资源、今日概况、岗位实习、课程建设、课证融通、教学情况、实验实训、产教融合、视频巡课、专业建设。	套	1	

66				管理服务数据分析：根据高等职业院校数据对接标准体系部署学校本地监测指标体系，实现信息化支撑与网络安全大数据指标监测，包含心理咨询、今日概况、获奖情况、一卡通使用、校园动态、一站式服务、科研经费、学生离校等维度数据分析。	套	1
67				师生发展数据分析：根据高等职业院校数据对接标准体系部署学校本地监测指标体系，实现师生发展指标监测，包含科研进修、本学期概况、综合评价、兼职实践、教师画像、学生画像、奖助贷情况、教师考核、党建思政、就业情况等维度数据分析。	套	1
68				信息化支撑与网络安全数据分析：根据高等职业院校数据对接标准体系部署学校本地监测指标体系，实现信息化支撑与网络安全指标监测，包含数据集成、网络情况、网络安全、虚拟仿真基地、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平安校园、国家平台资源对接情况、教学资源访问 TOP5、特色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绿色校园等维度数据分析。	套	1
69			主题分析	校情大数据：全校及部门内部核心数据的统计分析展示，方便学校领导和部门领导从宏观角度随时掌握学校各方面的最新动态，包含办学条件重点检测指标、服务贡献、毕业生就业信息、国际影响、落实政策等维度数据展示。	套	1
70				教师综合画像：支持全校教师队伍综合画像展示，包括师资规模、学历学位、教学科研、年龄结构、所属院系、教师基本信息等多维度分析展示。	套	1
71				学生综合画像：对全校学生按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分析，能够直观展示学校概况、院校信息、生源信息、成绩信息等维度数据。	套	1
72				教务分析数据分析：通过教务分析数据大屏能够直观展示学校教务信息，包含教务概况，教学资	套	1

				源,教材信息、教育教学、课程资源、学生获奖、就业信息、资格证书等维度数据,为初步了解全校教务发展提供数据参考。		
73			综合分析	基于数据可视化技术实现院校教育教学运行监测及业务数据动态监测和呈现。包含校情大数据、教育教学、教务分析、教师综合画像、学生综合画像等学校数据大屏。具体数据指标展示内容包括:学院概况数据指标、教育教学数据指标、实验实训数据指标、实习就业数据指标、党建、思政数据指标、教师发展数据指标、课外生活数据指标等数据指标。	套	1
74		数据上报	数据上报统计	能直观查看学校数据上报概况以及接口数据;数据上报概况当日已上报、未上报数据表数量,本周已上报、未上报数据表数量,本月已上报、未上报数据表数量,本学期已上报、未上报数据表数量、本学年已上报、未上报数据表数量,总上报记录数、上报合规数据量、上报接口调用数、上报数据对象总数、总完成率;接口数据包含按照各数据子集数据子类表上报数据量、上报间隔天数、当前周期待推送量、已推送量。	套	1
75	数据上报配置		支持配置上报信息,包含上报地址、上报用户、上报密码、APPKey。	套	1	
76	数据上报任务		1.支持新建、批量新建数据上报任务,新建上报任务需包含任务名称、数据对象、定时表达式,定时表达式需支持按照年、周、月、日、时、分、秒快速配置Cron表达式,支持Cron预览、Cron结果展示、最近5次运行时间; 2.支持查看数据详情,支持展示主数据表字段,能够选择主数据表字段展示上报数据,支持按照表字段动态配置排序参数,支持新增过滤条件,过滤条件需支持通过字段下拉表,并设置匹配方式(模糊匹配、精确匹配); 3.支持查看推送记录,包含推送	套	1	

				数据量、推送状态、推送结果、推送时间信息。		
77	学生成长中心	统一综合门户系统技术服务	统一综合入口门户技术服务（PC端、移动端）	学校各类应用系统和微服务应用的统一入口，建设学校数智校园统一综合门户系统（PC端、移动端），支持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账号的统一登录，为师生提供热点资讯、通知公告、各类应用、学校风采的展示，作为门户系统的统一信息发布后台，提供教育动态和通知公告发布、门户应用统一管理、公开信息发布、学校风采发布，以及栏目配置，包括其它第三方应用入口，除此之外，在门户上形成各种门类的待办卡片，提供统一的处理通道，无缝支持各种终端及各种使用场景，广泛服务学校各类人群。支持包含管理者、教师、学生等多角色使用的移动端，为教师、学生各类用户提供校园信息化应用服务。	套	1
79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管理技术服务	包含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等各类用户模型、用户组模型、组织机构模型、应用模型、域模型等核心数据能力，支持各类用户信息的统一管理，承担用户信息的汇聚、承载、认证、共享等信息，只需在用户中心进行操作即可，不需要在多个软件中进行操作；提供集中配置、定时任务等系统级配置及功能；提供基础认证能力，包含CAS协议，LDAP协议等基础能力；提供应用授权、访问控制、系统及审计等安全控制能力，支持对教师、学生等基础信息进行设置，实现用户身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套	1
80		统一个人中心技术服务		支持师生个人信息管理功能，包括个人基础信息的查看、维护与更新等实名制管理，包括师生用户密码修改、密码复杂度、手机绑定、邮箱绑定、密保绑定，提供微信、QQ等主流社交账号的绑定功能。	套	1

81		统一认证中心技术服务	支持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可以根据平台自身特点和条件制定统一认证方案,包括认证整合、统一用户授权和单点登录;所有应用实现充分互联,即师生在平台门户登录后,都可以无缝进入到平台已整合应用,不需要重复登录的单点登录能力。	套	1	
82	83	一网通办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技术服务	事项办理	基于师生一件事线上办理的迫切需求,建设学校数智校园网一网通办网上办事服务大厅,以微服务应用代替业务应用系统的建设模式,为学校各类一件事服务事项提供单一入口,为各类业务服务提供流程引擎和表单工具,师生能够以各种方式找到并启动那些他能够启动的服务,包括通过分类浏览、快速搜索、学校推荐、自主收藏等方式,快速找到所需要的办事流程服务,实现跨部门、无纸化协同事项办理,支持可视化流程绘制工具和可视化流程表单工具,支持下载中心、评价中心、日程及待办等,提高学校各单位管理、服务水平。提供5个线上一件事流程调研、梳理配置和制作、数据采集、文档等。	套	1
83						
84	85	个人中心	个人基本信息	支持展示学生的学生姓名、学号、性别、家庭住址、出生年月、手机号、qq号、微信号、政治面貌、邮箱、所属班级、所属专业、所属学院、入学时间等信息	套	1
85			考试情况数据总览	支持展示学生的挂科数、重修数、本学期获得的学分等信息,并挂科预警和重修预警等信息的提示	套	1
86			奖助贷数据总览	支持展示获得奖学金和获得助学金列表等信息	套	1
87			请假信息展示	支持显示学生的请假中次数、请假总天数以及请假的详细信息	套	1
88		荣誉称号及证书	展示荣誉称号及证书	支持展示学生获得的荣誉证书数、获得的荣誉称号数、获得的技能证书的信息,通过饼图形式呈现荣誉类型等信息,通过列表形式呈现获得的荣誉证书和荣誉称号证书的详细信息	套	1

89		赛事管理列表	支持列表形式展示活动名称、赛事/考试、发布时间等信息	套	1
90	社团信息	学校社团信息展示	支持展示社团数量、社团活动数量、参加社团活动数量等信息、最新社团的详细信息、以及最新活动信息	套	1
91		参加的社团活动详情	支持展示包含个人参加社团编号、社团名称、参加时间、退出日期等信息	套	1
92	课程中心	课程表及选课信息	支持采用表格形式展示本学期公共课信息和本学期选修课信息的详细信息，采用折线图形式呈现周内课程出勤情况	套	1
93	课堂互动	本学期课程作业提问情况	支持展示包含总作业数、作业提交数等信息	套	1
94		课堂互动情况	支持展示课堂活跃TOP5课程的活跃度，分为视频类、图文类、纯文本	套	1
95		月度各科课堂互动情况	支持通过折线图形式分析当月课堂互动趋势	套	1
96	个人图书借阅信息	图书借阅情况	支持以表格形式呈现学生在借图书信息、学习已读图书信息、热门图书信息TOP信息，采用折线图分析按月图书借阅数量	套	1
97	学生成绩中心信息	成绩明细	支持对学生相关成绩，主要包含当前学期课程成绩、学期专业必修课成绩、学期课程成绩分析、重修预警、学期专业必修课成绩信息的展示	套	1
98	实习管理	实习成绩信息	支持展示包含实习状态、实习专业、实习开始时间、实习结束时间、实习评价等信息	套	1
99		实习情况总览	支持包含周报应提交日期、周报结束提交日期、周报内容、周报审核老师、周报评分等信息	套	1
100		学生实习企业信息	支持包含实习单位名称、企业性质、企业地址、企业联系电话等信息展示	套	1
101		学生实习岗位信息	支持包含实习岗位名称、岗位介绍、工作内容、带教老师、联系电话、岗位薪资等信息展示	套	1

102	教师发展中心	基础信息	个人信息展示	支持展示教师个人的基本信息，包含姓名、教工号、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学历、学位、人员类别、所任职位信息	套	1
103			工作经历展示	支持采用表格和柱状分析图的形式呈现教师的专业名称、专业层次、课程名称、授课学期、授课任务、教学工作量、线上教学的信息	套	1
104			专业技能展示	支持展示教师的专业领域、专业特长、专业技术职务_等级、专业技术职务_名称、专业技术职务_发证单位、专业技术职务_获取日期等信息	套	1
105			校外兼职信息展示	支持展示教师的是否专业课教师、是否公共课教师、是否为双师型教师、教学名师、是否专职思政课教师、是否兼职思政课教师、是否专职辅导员、是否兼职辅导员、是否专业带头人、是否专业负责人、是否心理健康课教师、是否持有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是否加入思政工作队伍以及行政所属专业_专业名称、行政所属专业_专业代码、行政所属专业_专业层次、行政所属专业_专业大类、所任公共课程、(专业带头人)担任年限、(专业负责人)年限、班主任辅导员年限或思政课年限、是否加入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或技能大师工作室、团队名称、类型、级别等信息	套	1
106			项目培训	支持展示教师参与的培训培训学时，累计培训次数等信息	套	1
107			培训类型分布	支持采用柱状图的形式展示教师的签约情况、企业名称、企业/兼职起始日期、企业/兼职终止日期、企业/兼职岗位等信息	套	1
108			任教信息展示	支持采用柱状图的形式培训项目名称，培训对象_合计(培训学时合计)，否为本校典型特色项目，是否为免费公益项目，是否为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	套	1
109			科研信息	基础数据展示	支持展示教师的专利发表总数、论文发表总数、第一作者论文数量、成果获奖总数、立项课题合	套

			同总金额、结项课题累计到款额度等信息		
110		专利信息展示	支持通过列表形式专利名称、折线图展示年申请专利量、柱状图展示专利类型信息	套	1
111		论文信息展示	支持通过列表形式展示论文名称、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日期；柱状图形式展示论文发表情况；通过折线图和柱状图展示论文发表作者顺序统计信息	套	1
112		立项课题信息展示	支持展示近几年的立项课题合同总金额、柱状图展示课题级别、折线图统计立项完成人顺序分析、通过饼图展示课题性质等信息	套	1
113		成果获奖信息展示	支持通过列表和柱状图的形式展示获奖项目、获奖级别、获奖名称以及获奖级别占比等信息	套	1
114		结项课题信息展示	支持采用饼图展示课题性质统计；柱状图展示课题级别统计；折线图结项课题评审结果统计、结项课题累计到款额度等信息	套	1
115		学术讲座信息展示	支持通过列表展示学术讲座主题、讲座年份	套	1
116	教研信息	教研基础数据展示	支持通过列表形式展示负责建设课程经费、负责建设课程数量、本年度实习指导人数、本年度上课总节数、本年度授课班级总数等信息	套	1
117		教学质量与评价展示	支持采用柱状图+折线图重合展示每年课程质量评价得分统计	套	1
118		教学工作量展示	支持通过列表和柱状图的形式展示近几年教学工作量（包含线上教学和教学工作量两个）	套	1
119		图书借阅信息展示	支持通过列表和柱状图的形式展示年图书借阅量和图书借阅明细	套	1
120		课程建设展示	支持统计教师近几年负责建设课程获得总经费月及近几年负责建设课程总数量	套	1
121		实习指导情况展示	支持展示本年度实习指导人数、通过柱状图展示本年度指导学生实习成绩 top10 以及实习指导学生外省本省的比例等信息	套	1

122			支持课表（排课信息）展示	支持列表展示讲授课时TOP6等信息，并展示本年度上课总节数和本年度授课人数等统计信息	套	1
123		进修培训	进修培训信息展示	支持通过列表形式展示教师教工号、教师姓名、项目名称、时间、地点、派出部门级别等信息，采用饼图、折线图/柱状图的形式分析派出部门级别、进修项目总数等信息，增加进修培训名称的搜索框和进修培训开始日期的筛选框	套	1
124			挂职锻炼信息展示	支持通过列表形式展示教工号、教师姓名、单位名称、岗位名称、时间、派出部门级别等信息，采用饼图、折线图/柱状图的形式分析历年锻炼趋势、挂职总数、派出部门级别等信息	套	1
125		奖惩信息	教学评价信息展示	支持通过列表形式展示学年、学期码、计划课程号、课程号、课程名称、教工号、课程质量评价、参评学生数、评价完成日期等信息，采用饼图、折线图/柱状图的形式分析历年锻炼趋势、挂职总数、派出部门级别等信息，增加计划课程号和课程名称的搜索框以及评价完成日期的筛选框	套	1
126			人事考核信息展示	支持通过列表形式展示教工号、教职工姓名、教职工考核类别、教职工考核日期、教职工考核内容、教职工考核单位号、考核单位名称、单位考核结果、单位考核负责人号、负责人姓名、学校考核结果等信息，增加教职工考核类别和考核单位名称的搜索框，增加教职工考核日期的筛选框	套	1
127			获奖项目信息展示	支持通过列表形式教工号、教师姓名、获奖日期、获奖名称、级别、等级、颁奖单位名称、是否主持等信息，采用饼图、折线图/柱状图的形式分析获奖级别、获奖等级等信息	套	1

128			知识产权信息展示	支持通过列表形式展示教工号、教师姓名、知识产权项目名称、知识产权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类型、转让金额、受让方、获得日期、是否主持等信息，采用饼图、折线图/柱状图的形式分析获奖级别、获奖等级等信息，提供知识产权项目名称的搜索框和获得日期的筛选框	套	1	
129			教材编著信息展示	支持通过列表形式展示 ISBN 号、教材名称、出版单位、版次日期、编写人员姓名、承担主要工作、获奖情况、纳入规划情况、适用层次、教材类型、对应领域、教材特色、是否校企合作开发教材、合作企业名称等信息，提供教材名称的搜索框和版次日期的筛选框	套	1	
130			职务资格信息展示	支持通过时间轴形式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证书等信息	套	1	
131	二级等保及测评（安全设备授权）	授权购买	安全设备授权特征库升级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须对学校（防火墙 USG6585E-2 台）、（防火墙 USG6525E-2 台）、（WAF5510-1 台），共计 5 台设备防护升级。</li> <li>2. 提供 3 年原厂特征库升级及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威胁防护升级服务（IPS、AV、URL）、web 攻击特征库、爬虫特征库、防篡改特征库。</li> <li>3. 升级频率不低于每季度一次，授权期内保证特征库版本始终为厂商发布的最新稳定版。</li> <li>4. 交付时所有设备特征库日期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日。支持联网自动更新或离线导入。</li> <li>5. 须提供原厂授权证明文件，并承诺升级不改变现有设备配置与网络策略。</li> <li>6. 如因升级导致设备异常，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提供回滚或修复服务。</li> </ol>	1 次 /1 年	提供 3 年原厂特征库升级及授权	病毒库和特征库全部为实时更新。质保期后硬件可购买授权继续更新病毒库和特征库；硬件质保期为 3 年，病毒库和特征库升级授权为 3 年。
132	二级等保及测评（等保服务）	等保测评	二级等保测评	二级等保测评，带测评报告	1 次 /2 年	3 次	包含 3 次测评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

####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2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2.3 本项目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1.1 供应商应根据答疑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佐证此报价的服务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

5.1.2 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收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

公章；

5.1.3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4 供应商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5.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5.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5.3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5.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

产。

5.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5.8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5.9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对医疗器械产品，提供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无须填写《声明函》，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0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6.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7. 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8. 响应无效的情形

8.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8) 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8.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8.3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响应无效。

### 9. 停止评审的情形

9.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三、评审其他要求

无

## 四、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且委托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担任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能力;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的经验和管理能力;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其他资格要求	<p>(1) 因保险、银行、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特殊性,允许其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p>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其他情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上表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阶段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磋商响应性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虚假材料	响应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更正且澄清、说明、更正未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未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供应商影响评审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行为的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检查-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供应商在此处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2	交付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应商需完成软件平台的全部部署、安装、调试及初步培训，确保平台达到合同约定的正常使用标准，逾期交付按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供应商在此处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3	技术服务期	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及时处理平台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定期开展系统巡检、性能优化，并提供技术咨询、操作培训等配套服务，保障软件平台稳定高效运行。	【供应商在此处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4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达到合格。	【供应商在此处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5	验收标准	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功能参数、技术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对软件平台进行验收，验收项目需全部满足参数中的必须满足项，方可视为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此处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6	质保期及免费运行维护期	项目整体质保服务3年(其中云等保服务为5年)，自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开始质保，3年内免费运行维护（其中云等保服务为5年），（即：数据治理平台、学校已有业务对接服务、等保测评为3年，云等保服务为5年）。包含每年度两次免费上门维护。	【供应商在此处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 (三)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最后报价	(30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b>备注：</b>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经营状况评价	(2分)	<p>供应商提供企业经营状况说明（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制度等），企业经营状况说明详细、详尽、章节明确、条理清晰的得1.6~2分，说明不详细、条理不清晰的得0.5~1.5分，没有不得分。</p>
	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	(3分)	<p>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0分，最高得3分；            说明：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3分)	<p>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合同，业绩中包含本次采购的同类产品及服务（如数据中台、二级等保），每提供1个项目得1分，满分3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复印件需清晰可辨，未提供或信息模糊的不得分。</p>
	产品及服务的质保期及免费运行维护期	(5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及服务的质保期及免费运行维护期限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年限。</p> <p>1. 数据治理平台（职教中台）（包含学生成长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免费运行维护期限高于采购文件规定年限的，每多1年加1分，最多加2分。</p> <p>2. 学校已有业务对接服务免费运行维护期限高于采购文件规定年限的，每多1年加0.5分，最多加3分。</p>
	响应文件完整性及质量	(2分)	<p>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酌情打分。</p>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数字治理平台（职教中台）、学生成长中心、教师发展中心、二级等保及测评等各模块，综合考虑完整性、可靠性与合理性，且有针对性，包括方案深度进行评定，按优、良、一般、差进行评定：优 5.1~8分，良 3.1~5分，一般 1.1~3分，差 0~1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产品服务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	(20分)	<p>供应商提供磋商产品服务的技术参数齐全（需逐项标注实际数值），并有完整的产品配置清单、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且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支持材料齐全，得 16.1~20 分；供应商提供的磋商产品技术参数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且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支持材料能佐证主要技术指标的得 10.1~16 分；供应商提供的磋商产品技术参数不齐全、未按采购要求提供详细参数，且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支持材料只能部分佐证技术指标，得 0~10 分。</p> <p>注：（1）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未提供的按技术支持资料不齐全进行相应扣分；（2）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参数要求的及有具体功能要求的，必须提供技术参数或功能实现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功能截图、证书、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不全酌情扣分；（3）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本项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p>质量保证措施包含检测流程、验收标准、质保期、免费运行维护期限内故障处理机制、日常维护建议，具体可行得 4.1-8 分；包含基础质量保证措施（如仅提及质保期、免费运行维护期限）但缺乏细节得 1.1-4 分；未提供具体质量保证措施或措施不可行得 0 分</p>
	售后服务	(6分)	<p>①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1）服务机构、人员配置； （2）系统软件的更新升级承诺； （3）故障维修到场处理时间及处理方案； （4）服务期内具体运维方案； 以上 4 部分内容体现完整，无明显缺陷，得 4 分。每项内容缺失或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p> <p>②承诺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或签定的售后服务协议，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1~2 分；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内容具体齐全或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5~1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善、欠缺，针对性不强、可行性差得 0~0.4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维护措施或没有售后服务机构的不得分）。</p>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8分)	<p>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包含详细供货周期（明确到货、安装、调试各阶段时间节点）、人员配置（注明工程师资质）、进度管控措施，合理可行得 6.1~8 分；方案包含供货周期和人员配置，但无进度管控措施得 3.1~6.0 分；方案仅提及供货时间，无安装调试细节，可行性差得 0~3 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培训计划与措施	(5分)	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对象（操作 / 维护人员）、培训内容（基础操作、故障排查、日常保养）、培训时长及频次，组织计划完善、有针对性得 3.1~5 分；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内容，但对象 / 时长不明确得 1.1~3 分；培训计划仅提及“免费培训”，无具体内容，针对性差得 0~1 分。
合计		100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

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年 月 日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1								
2								
3	.....							

####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评审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

###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包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 响 应 文 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年 月 日

##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磋商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付期	
交付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及免费运行维护期	
备注（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表中磋商报价即为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合计。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一	数据中台及二级等保				
1	数据治理平台（职教中台）				
2	学生成长中心				
3	教师发展中心				
4	安全设备授权				
5	等保服务				
二	备品备件				
三	专用工具				
四	安装、调试费				
五	试运行				
六	其他费用				
.....	.....				
报价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的报价合计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磋商报价”栏中。
2.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 证明文件

#### 附件 1

#####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2

(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 、 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 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若存在虚假承诺, 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且已提供《声明函》, 可不填写《承诺函》。

封面：

# 响 应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包含的货物（如有）的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 本项目如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

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响应。在这次磋商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四章的一致】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无效)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具体的响应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6				
7				
	.....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应详细列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2.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栏填写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商务条款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无效。
3. “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4. “说明及索引”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及索引。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采购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1.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栏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3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条款”栏应详细列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栏填写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条款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无效。
3. “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4. “证明资料及索引”栏可填写证明资料的具体内容及索引。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十、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 十一、其他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